

证券代码：872365

证券简称：科迪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p>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制订、修改如下公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p>5.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修改的公司制度。</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p>
---	---

<p>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对外投资、借贷、采购、销售及其他经济事项；</p> <p>2. 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p> <p>3. 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预计总金额，该超出部分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p> <p>4.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股东大会审批：</p> <p>1. 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对外投资、借贷、采购、销售及其他经济事项；</p> <p>2. 决定接受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40%的财务资助事项；</p> <p>3. 每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p> <p>4. 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预计总金额，该超出部分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p> <p>5.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4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额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但超出部分不到 500 万元的；</p> <p>（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上、4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四）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4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40%以下的对外投资事项；</p> <p>（二）决定接受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上、40%以下的财务资助事项；</p> <p>（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累计额超出年度预计总金额，但超出部分不到 500 万元的；</p> <p>（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以上、40%以下的借贷事项；</p> <p>（五）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4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 的借贷事项；</p> <p>(十二)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三)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 决定单笔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 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十一)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 的借贷事项；</p> <p>(十二) 决定接受关联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以合并报表为计算依据）20% 的财务</p>

<p>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资助事项；</p> <p>（十三） 决定并代表公司签署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经济合同；</p> <p>（十四）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六）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